



No.: SQ250343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封边条

型号、规格：PVC

样品等级：合格品

商标：-----

委托单位：广东圆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FURNITURE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 (<https://kefu.gqi.org.cn>) 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No.: SQ250343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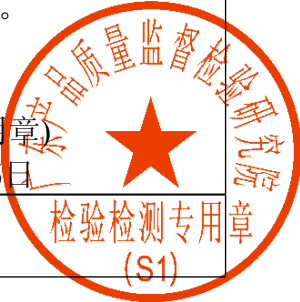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1 页

报告随机号: YTL4647

产 品 名 称	封边条	生产日期/ 有效日期	-----/-----
型号、规格	PVC	编号/批号	-----/-----
等 级	合格品	商 标	-----
受 检 单 位	-----	检测单号/ 抽样单号	040541/-----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广东圆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
生 产 单 位	广东圆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生 产 单 位 地 址	中山市南区西环四路6号二层	来样方式 送/抽样者	委托方送样 -----
样 品 数 量	10米	到样日期 抽样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
样 品 状 态	完好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检 测 依 据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判 定 依 据	-----		
检 测 结 论	本次委托检测共检14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检测依据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年10月15日		
备 注	塑料封边条		



批准：裴 伟

审核：陈 旭

主检：司 银 平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耐干热性		应无龟裂、无鼓泡	----	符合	合格
2	耐磨性		磨30转后应无露底现象	----	符合	合格
3	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2级（有不规则横向细微开裂） （1级最好，5级最差）	级	1	合格
4	耐老化性		应无开裂	----	符合	合格
5	耐冷热循环性		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	符合	合格
6	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4	级	4	合格
7	甲醛释放量		≤1.5	mg/L	未检出	合格
8	氯乙烯单体		≤5.0	mg/kg	未检出	合格
9	可迁移元素 （可溶性 重金属）	铅（Pb）	≤90	mg/kg	未检出	合格
		镉（Cd）	≤75	mg/kg	未检出	合格
		铬（Cr）	≤60	mg/kg	未检出	合格
		汞（Hg）	≤60	mg/kg	未检出	合格
		砷（As）	≤25	mg/kg	未检出	合格
		钡（Ba）	≤1000	mg/kg	10.2	合格
		锑（Sb）	≤60	mg/kg	未检出	合格
		硒（Se）	≤500	mg/kg	未检出	合格
10	邻苯二甲酸酯 （DBP、BBP、DEHP、DNOP DINP和 DIDP）		≤0.1	%	未检出	合格
11	多溴联苯（PBBs）		禁用	mg/kg	未检出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S1)

No.: SQ2503430

共 5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2	多溴联苯醚 (PBDEs)		禁用		mg/kg	未检出	合格
13	外观要求		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质，无明显的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		----	符合	合格
			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		----	符合	合格
			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		----	符合	合格
			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损		----	符合	合格
14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形状公差	形状公差	边缘直线度（长度方向边缘凹形度Smax）	≤5.00	mm/m	1.14	合格

注：甲醛释放量方法检出限为0.1 mg/L；氯乙烯单体检出限为0.1mg/kg；可溶性铅检出限为2mg/kg；可溶性镉检出限为0.5mg/kg；可溶性铬检出限为1mg/kg；可溶性汞检出限为1mg/kg；可溶性锑检出限为2mg/kg；可溶性砷检出限为2mg/kg；可溶性钡检出限为1mg/kg；可溶性硒检出限为2mg/kg；DBP方法定量限为0.001%、BBP方法定量限为0.001%、DEHP方法定量限为0.001%、DNOP方法定量限为0.001%、DINP方法定量限为0.005%、DIDP方法定量限为0.005%；多溴联苯检出限为5 mg/kg；多溴联苯醚检出限为5 mg/kg

样品图片:



No.: SQ250343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S1)

共 5 页 第 5 页

附注：

试验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委托单位地址及邮编	中山市南区西环四路6号二层
抽样程序（如适用）	/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如适用）	/
检测结果不确定度说明 （如适用）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如适用）	/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广东质检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zjb@gqi.org.cn

邮箱: jj@gqi.org.cn